

本项目（采购包 1、采购包 2）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《投标文件相关格式》，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无效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5 年冬季融雪盐、融雪剂物资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ZZR-G2025-0004

（采购包编号名称： 采购包 1 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2025 年冬季融雪盐、融雪剂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融雪盐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寿光市馨海融雪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- 2、融雪剂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寿光市馨海融雪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备注：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